

Our reference 本署檔號 :

EMSD/LESD 7-2/4A

Telephone 電話號碼 : (852) 2808 3861

Your reference 來函檔號 :

Facsimile 圖文傳真 : (852) 2504 5970

致 升降機/自動梯分判商及從業員

廢除「合資格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」的相關條文 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》（第 618 章）

繼年初向升降機/自動梯業界包括分判商代表講解升降機/自動梯工程人員的註冊安排，我們希望透過本通告向升降機/自動梯業界及相關從業員講述升降機/自動梯工程人員註冊的進展。

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》(以下簡稱《條例》)（第 618 章）自全面投入運作，至今已超過八個月，現時已有超過 3400 人取得註冊身份。《條例》中「合資格升降機/自動梯工程人員」的相關條文，會按計劃於今年底予以廢除。屆時僅擁有「合資格升降機/自動梯工程人員」身份的人士，不論是受僱於註冊升降機/自動梯承辦商與否，將不得親自進行升降機工程或自動梯工程。

在廢除「合資格升降機/自動梯工程人員」的相關條文的同時，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》（第 583 章）附表一所載可獲註冊為註冊熟練技工中「升降機技工」及「自動梯技工」工種的資格，亦會有所修訂。經修訂後，只有分別取得《條例》中「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」及「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」的人士，才符合資格註冊或為註冊續期，成為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》中「升降機技工」及「自動梯技工」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。在註冊資格修訂前已成為註冊熟練技工的「升降機技工」及「自動梯技工」，他們仍可以以有效的註冊證，進入建造工地。

然而，在「合資格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」的相關條文被廢除後，只有《條例》中的「合資格人士」或受「合資格人士」直接監督的人士，才可親自進行升降機工程或自動梯工程。「合資格人士」是指承辦相關工程的註冊升降機/自動梯承辦商所僱用的註冊升降機/自動梯工程師或註冊升降機/自動梯工程人員。

鑑於審批申請需時，為免不必要的延誤，具備所需資歷而有興趣申請成為「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」及「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」的從業員(包括分判商的僱員)，他們應備妥申請表格(LE41)，夾附所需文件，連同指明費用(\$505)，盡早提交申請。申請註冊所需的資歷及相關要求，已載於《註冊工程人員申請辦法》小冊子。小冊子可於以下網址下載：

http://www.emsd.gov.hk/emsd/chi/pps/leo_app.shtml

請分發本函或把函件張貼在公告板上，供 貴公司的有關人員參閱。
多謝合作！

如 閣下對本函有任何問題，請於辦公時間致電 3155 4560，與本署
「升降機及自動梯分部」聯絡。

機電工程署署長

(崔偉誠



代行)

2013 年 8 月 20 日